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9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62.77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06%，其中舒兆斌、毕湘鹏二人45.6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05%，回购价格为1.3325元/股；谭斌、谢立志二人10.647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01%，回购价格为1.409462元/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注销涉及人数为4人，公司总股本为914,973,774股截至914,411,004股，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公司于2012年3月2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4月25日，授予数量为828万股，授予对象为20人，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5、2012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海海、毕监辉、桂伟刚、刘新浪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万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万股的回购注销。
6、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欣、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蒋文鹏等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1万股。

7、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肖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海、吕海涛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13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赵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猛、李新兵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9、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巨澜、罗跃群、李建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赵猛、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35.10万股。

10、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7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34.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0.6160%。

11、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黎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黎赛、高军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4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4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80.145万股的回购注销。

12、2015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斌、谢立志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谭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0.647万股。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且未向任何人建议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堆、滕用伟、滕用忠、滕用军、陈月娟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正处于限售期，锁定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止，前述锁定事项已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详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前述股票锁定的承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6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8、2015-059)。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1、2015-063、2015-06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按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性检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关于其所持宏达高科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沈国甫先生因个人意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439,8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为宏达控股集团内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上述质押的9,439,809股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沈国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75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本次质押的4,39,80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4%，累计质押数量为9,439,809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9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所涉及到的任何具体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与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云服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务实推动合作事项，特签订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向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12700000370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806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方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日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双方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此次重大重组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6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拟披露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预计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2,000万元至2,500万元，前述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标的公司设立和内部重组工作，其中公司设立正在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同时继续变更、完善标的资产经营所需的部分证照；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论证和确认工作仍在进行中，在陕西国资委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下，将对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细化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3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人民币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投资公司”)33.333%股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宏达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所签署的《转让协议》正式生效，以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201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宏达控股集团的《关于要求宏达高科延期支付交易款的函》，函中称宏达控股集团根据资金运用需求实际情况，要求公司可以以2015年7月23日签署的《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股权、股权交易款进行延期支付，并无需支付延期付款期间产生的资金延期利息。付款期限改为：
(1)首次转让款3,200万元可于2015年10月21日前支付；
(2)剩余转让款27,000万元可于2016年1月31日前支付。

根据转让协议第五(三)条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15年8月10日起，按股权比例由原宏达控股集团持有宏达投资公司的相关收益及权益归宏达高科享有不变。

由于该函件要求延期支付事项，有利于减少公司支付交易款的资金成本，且获得的权益不变，因此公司同意了该函件的要求，于2015年10月20日向宏达控股集团支付了首次转让款3,200万元。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6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经公司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86,242,065.96	9,081,260,020.09
减:营业成本	3,265,465,023.33	8,400,895,00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471,706.49	359,159,937.62
销售费用	60,429,443.60	78,742,250.94
管理费用	178,932,997.55	256,862,713.21
财务费用	209,237,309.81	134,704,328.00
资产减值损失	42,035,216.20	17,547,06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45,7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583,877.60 -166,651,273.75

加:营业外收入	40,679,292.39	14,453,74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2,071.85	7,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2,071.85	-77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06,657.06 -152,205,425.88

减:所得税费用	20,565,848.65	-11,151,968.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72,505.71 -141,053,457.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172,505.71	-141,053,457.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更正为：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86,242,065.96	9,081,260,020.09
减:营业成本	3,265,465,023.33	8,400,895,00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471,706.49	359,159,937.62
销售费用	60,429,443.60	78,742,250.94
管理费用	178,932,997.55	256,862,713.21
财务费用	209,237,309.81	134,704,328.00
资产减值损失	42,035,216.20	17,547,06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45,7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583,877.60 -166,651,273.75

加:营业外收入	40,679,292.39	14,453,74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2,071.85	7,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2,071.85	-77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06,657.06 -152,205,425.88

减:所得税费用	20,565,848.65	-11,151,968.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72,505.71 -141,053,457.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172,505.71	-141,053,457.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公司激励计划2012年实际授予的价格为4.1元/股;2011年每10股派1.27元人民币现金;2012年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2013年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2014年每10股转增3股，所以谭斌、谢立志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1.409462元/股。

注:2014年度每10股可现金分红1.00元，因谭斌、谢立志已离职但未解锁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2015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公司在实施自行派发股利时，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

2015年7月29日，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舒兆斌、毕湘鹏、谭斌、谢立志四人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6.277万股的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 and 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相关程序。

四、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321,363	25.39%	-562,770	231,758,593	25.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315,646	2.33%		21,315,646	2.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34,890	0.79%	-562,770	6,672,120	0.73%
4、外资持股					
境外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03,770,827	22.27%		203,770,827	22.29%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652,411	74.61%		682,652,411	74.68%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82,652,411	74.61%		682,652,411	74.68%
三、股份总数	914,973,774	100.00%	-562,770	914,411,004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